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无锡市统计局印制

2018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无锡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5
(一) 基层年报表式	5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 表)	5
2.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 表)	7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 表)	8
4.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05-1 表)	9
5.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05-2 表)	10
6.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605-3 表)	11
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606 表)	12
8.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13
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14
10.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6
11.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20
12.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609 表)	24
13.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 (B603-1 表)	25
14.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B603-2 表)	27
15.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B604-1 表)	30
16.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604-2 表)	31
17.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604-3 表)	32
(二) 基层定报表式	33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33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35
3.财务状况 (B203 表)	36
4.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38
5.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B204-2 表)	49
6.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 表)	40
7.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43
8.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	44
9.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205-3 表)	45
10.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46
11.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47
四、分类目录	48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48
(二)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	69

（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71
（四）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205-1 表、205-2 表）	72
（五）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05-3 表）	75
（六）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80
（七）科技分类目录	82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84
（一）单位基本情况	84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92
（三）财务状况	96
（四）生产经营情况	101
（五）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105
（六）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107
（七）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	110
（八）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112
（九）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140
（十）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142
（十一）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45
（十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46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无锡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市统计局对各市（县）、区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报表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市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统一确定纳入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共同确认分地区、分专业的调查单位，生成调查单位库。新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每月调整一次；规模变动、破产、关闭等单位，行政区划跨省变动、主要业务活动跨专业变动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单位每年调整一次；单位的其他信息变更每月调整一次。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汇总上报要求

1.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 关闭、破产调查单位不纳入 2019 年定报调查范围，在 2019 年定报调查单位库中设置为“停报”，历史数据以同期数的形式归入各报告期报表中，满足数据审核、查询、汇总和导出等需求。

4.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6. 本制度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7. 找不到人或没有生产经营活动调查单位的报表处理：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摸清具体原因，在软件中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可以找到人但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单位，免报生产经营情况表，由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在软件中勾选相应标识（停业歇业、其他等），但劳动工资、财务状况、能源、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等基层表必须填报。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市（县）、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6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5
6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60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7
60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8
6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9
6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0
605-3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1
6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2
6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 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3
6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 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4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6
L122 表	工业企业创新 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
6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4
B603-1 表	规模以上工业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非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
B603-2 表	工业企业成本 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7

B604-1 表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0
B6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2
B6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3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34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36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37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6 月月后 5 日, 5、8、11 月月后 6 日, 2、7、10 月月后 7 日, 3、4、12 月月后 8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39
B2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0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1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7、10 月月后 7 日, 3、4、12 月月后 8 日, 5、8、11 月月后 6 日, 6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44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7、10 月月后 7 日, 3、4、12 月月后 8 日, 5、8、11 月月后 6 日, 6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45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9 日, 二季度季后 8 日, 三季度季后 11 日, 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网上填报;	46

205-4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上半年7月9日,下半年次年1月9日12:00前网上填报;	47
205-6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5、8、11月月后6日,6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48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2 0 1 8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_____ 所属园区代码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限建筑业企业): _____ 所属园区代码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续表

2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 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 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105、106”中的“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由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 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 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和“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6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 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60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6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00号

单位详细名称：2018年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其中：女性	人	02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按人员类型分	—	—		二、工资总额	—	—	
在岗职工	人	05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在岗职工	千元	13	
按职业类型分	—	—		基本工资	千元	1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绩效工资	千元	1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其他工资	千元	1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在岗职工	人	09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按职业类型分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人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人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51) _____人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52) _____人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53) _____人

其中：技能人员(54) _____人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55) _____人

技 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56) _____人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57) _____人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58) _____人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59) 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2019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补充资料”中(1)的指标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补充资料”中(3)的技能人员及其分组指标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1=05+06+07

(4) 08=09+10+11

(5) 12=13+18+19

(6) 13=14+15+16+17

(7) 01=71+72+73+74+75

(8) 08=76+77+78+79+80

(9) 12=81+82+83+84+85

(10) 01>=51+52+53

(11) 01>54=55+56+57+58+59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6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消费量					期 末 库存量	采用折标 系 数	参考折标 系 数
				其中： 购自 省外	合计	1. 工业 生产 消费	用 于 原材料	2. 非工业 生产消费	合计中： 运输工 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补充资料：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电热当量算法)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发电煤耗算法)_____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6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 费 量										能源加 工转换 产 出	回收 利用
				加工转 换投入 合 计										
					火力 发电	供热	原煤 入洗	炼焦	炼油及 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 液 化	煤制品 加 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6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产成品 库 存 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期末产成品 库 存 量
						销往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6 0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_____万元（甲）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_____万元（乙）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_____个（丙）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项目行 业编码	项目开 工时间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计 划 总投资 (万元)	自开始建 设累计完 成投资 (万元)	本年完 成投资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 □□□□ □-□□ □□□□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地、州、盟） 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年□□月	□□□□年 □□月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实物工作量填报依据进行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4. 上表中“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根据法人单位会计账簿中“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科目或会计分录“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数据填报；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数据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指标解释。

5. 审核关系：

(1)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2) 计划总投资≥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3)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6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1812 且 6≥201801

(2) 若 5≤201712 或 6≥2019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0 (4) 9>0 (5) 10>0 (6) 10≥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表间审核：

(1) 607-1 表 Σ (9) ≤ 607-2 表 (1) * 12

(2) 607-1 表 Σ (10) ≤ 607-2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6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一）专利情况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PCT 专利	件	31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二）新产品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出口	千元	37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三）其他情况	—	—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软件著作权	个	42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一）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3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二）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期末机构数	个	22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5		（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其中：进口	千元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2 > 0$, 则 $23 > 0$ 且 $26 > 0$ (13) 若 $23 > 0$, 则 $22 > 0$ 且 $26 > 0$ (14) 若 $26 > 0$, 则 $22 > 0$ 且 $23 > 0$
(15) 若 $27 > 0$, 则 $22 > 0$ (16) $27 \geq 28$ (17) $29 \geq 30$ (18) $29 \geq 31$
(19) $32 \geq 33$ (20) $32 \geq 34$ (21) $36 \geq 37$ (22) $38 \geq 39$ (23) $53 \geq 24$

表间审核:

- (1) 607-2 表(1)*12 $\geq$ 607-1 表 Σ (9)
(2) 607-2 表(7) $\geq$ 607-1 表 Σ (10)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8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3	2018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18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2 国内市场新_____% 3 本企业新_____%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07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8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0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8、问题 0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5）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1	2018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5。	
12	2018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4	（如问题 12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5） 2018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5	2018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6）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16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8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您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18 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产品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创新的企业免填）

(1) 增加了产品的品种 ☐高 ☐低 ☐无

(2)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高 ☐低 ☐无

(3)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4)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5)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高 ☐低 ☐无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2. 工艺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创新的企业免填）

(1) 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创新 ☐工艺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8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8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8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_____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6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 其中: 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 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 硬件投入_____万元, 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 5 没有接入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 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 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 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 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甲		乙	服务(万元)
			1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1	
其中: B2B		12	
B2C		13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5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1			
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6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 (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表 号: B 6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及分配	—	—	
其中: 产成品	千元	102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 货币资金	千元	24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其中: 产成品	千元	206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27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241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24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运输工具	千元	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电子设备	千元	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油气资产	千元	245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商誉	千元	249		五、其他资料	—	—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2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其中: 出口交货值	千元	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非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工业总产值（601）、工业销售产值（602）、出口交货值（603）从 B604-1 表“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中摘抄。

4. 审核关系：

(1) 年初存货 (101) $\geq$ 其中：产成品 (102)

(2) 流动资产合计 (201) $\geq$ 其中：货币资金 (240) + 其中：应收账款 (202) + 其中：存货 (205)

(3) 存货 (205) $\geq$ 其中：产成品 (206)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 $\geq$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 + 长期股权投资 (243) + 固定资产净额 (252) + 在建工程 (212) + 油气资产 (245) + 无形资产 (246) + 商誉 (249)

(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geq$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 机器设备 (232) + 运输工具 (233) + 电子设备 (244)

(6) 固定资产净值 (250) =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7) 累计折旧 (210) $\geq$ 其中：本年折旧 (211)

(8) 固定资产净值 (250) $\geq$ 固定资产净额 (252)

(9) 无形资产 (246) $\geq$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 + 软件使用权 (248)

(10) 资产总计 (213)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

(11) 流动负债合计 (214) $\geq$ 应付账款 (215)

(12) 负债合计 (217) = 流动负债合计 (2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13)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geq$ 实收资本 (219)

(15)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16) 营业收入 (301) $\geq$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17) 营业成本 (307) $\geq$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18) 税金及附加 (309) $\geq$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19)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20) 工业销售产值 (602) $\geq$ 其中：出口交货值 (603)

(21)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财务费用 (317)、其他业务利润 (311)、营业利润 (3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投资收益 (322)、资产处置收益 (335)、利润总额 (327)、应交增值税 (402) 小于 0，并用“-”号表示。

(22)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投资收益 (322)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其他收益 (330)

(23)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表 号: B 6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千元	808	
其中: 产成品	千元	102		折旧费	千元	809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修理费	千元	810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经营租赁费	千元	811	
其中: 货币资金	千元	240		保险费	千元	812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取暖费	千元	813	
存货	千元	205		运输费	千元	814	
其中: 产成品	千元	206		劳动保护费	千元	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27		其中: 保健补贴、洗理费	千元	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241		工具摊销	千元	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242		设计制图费	千元	818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研发、试验检验费	千元	81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水电费	千元	820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821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22	
运输工具	千元	233		差旅费	千元	823	
电子设备	千元	244		办公费	千元	824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劳务费	千元	825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26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外部加工费	千元	827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社保费	千元	828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其他制造费用	千元	829	
油气资产	千元	245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30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89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四、销售费用	千元	312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运输费	千元	831	
商誉	千元	249		装卸费	千元	83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包装费	千元	833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保险费	千元	834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仓库保管费	千元	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委托代销手续费	千元	83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千元	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业务费	千元	83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经营租赁费	千元	83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销售服务费用	千元	840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千元	841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千元	84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差旅费	千元	843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办公费	千元	844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45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招待费	千元	846	
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折旧费	千元	847	
直接人工	千元	803		修理费	千元	848	
其他直接费用	千元	804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49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千元	850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897		社保费	千元	851	
制造费用	千元	806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千元	80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其他销售费用	千元	852		六、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53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上交政府部分	千元	899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五、管理费用	千元	313		七、损益及分配	—	—	
公司经费	千元	854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千元	8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千元	856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折旧费	千元	8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差旅费	千元	315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办公费	千元	858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修理费	千元	859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60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千元	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6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印刷费	千元	864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会议费	千元	865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水电费	千元	86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867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千元	868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仓库经费	千元	869		八、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劳动保护费	千元	87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千元	87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千元	873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劳务费	千元	874		九、其他资料	—	—	
社保费	千元	87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876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2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603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千元	878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咨询费	千元	879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诉讼费	千元	880					
业务招待费	千元	881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千元	882					
技术转让费	千元	883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技术(研究)开发费	千元	885					
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千元	886					
汽车费支出	千元	887					
排污费	千元	888					
绿化费	千元	889					
坏账准备	千元	890					
存货跌价准备	千元	891					
其他管理费用	千元	892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93					
上交政府部分	千元	9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2019年4月6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工业总产值(601)、工业销售产值(602)、出口交货值(603)从B604-1表“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中摘抄。

4. 审核关系:

- (1) 年初存货 (101) $\geq$ 其中: 产成品 (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 (201) $\geq$ 其中: 货币资金 (240) +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 其中: 存货 (205)
- (3) 存货 (205) $\geq$ 其中: 产成品 (206)
-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 $\geq$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 + 长期股权投资 (243) + 固定资产净额 (252) + 在建工程 (212) + 油气资产 (245) + 无形资产 (246) + 商誉 (249)
- (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geq$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231) + 机器设备 (232) + 运输工具 (233) + 电子设备 (244)
- (6) 固定资产净值 (250) =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 (7) 累计折旧 (210) $\geq$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 (8) 固定资产净值 (250) $\geq$ 固定资产净额 (252)
- (9) 无形资产 (246) $\geq$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47) + 软件使用权 (248)
- (10) 资产总计 (213)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
- (11) 流动负债合计 (214) $\geq$ 应付账款 (215)
- (12) 负债合计 (217) = 流动负债合计 (2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 (13)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geq$ 实收资本 (219)
- (15)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 (16) 制造成本 (801) = 直接材料消耗 (802) + 直接人工 (803) + 其他直接费用 (804) + 制造费用 (806)
- (17) 当其他直接费用 (804) > 0 时, 其他直接费用 (804) $>$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805)
- (18) 当其他直接费用 (804) > 0 时, 其他直接费用 (804) $>$ 其中: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7)
- (19) 制造费用 (806) =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807) +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808) + 折旧费 (809) + 修理费 (810) + 经营租赁费 (811) + 保险费 (812) + 取暖费 (813) + 运输费 (814) + 劳动保护费 (815) + 工具摊销 (817) + 设计制图费 (818) + 研发、试验检验费 (819) + 水电费 (820) + 机物料消耗 (822) + 差旅费 (823) + 办公费 (824) + 劳务费 (825) + 邮政通信费 (826) + 外部加工费 (827) + 社保费 (828) + 其他制造费用 (829)
- (20) 劳动保护费 (815) $\geq$ 其中: 保健补贴、洗理费 (816)
- (21) 当水电费 (820) > 0 时, 水电费 (820)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 (821)
- (22) 当其他制造费用 (829) > 0 时, 其他制造费用 (829) $>$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830)
- (23) 当其他制造费用 (829) > 0 时, 其他制造费用 (829) $>$ 其中: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8)
- (24) 销售费用 (312) = 运输费 (831) + 装卸费 (832) + 包装费 (833) + 保险费 (834) + 仓库管理费 (835) + 委托代销手续费 (836) +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837) + 业务费 (838) + 经营租赁费 (839) + 销售服务费用 (840) +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841) +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842) + 差旅费 (843) + 办公费 (844) + 邮政通信费 (845) + 招待费 (846) + 折旧费 (847) + 修理费 (848) + 物料消耗 (849) + 低值易耗品摊销 (850) + 社保费 (851) + 其他销售费用 (852)
- (25) 当其他销售费用 (852) > 0 时, 其他销售费用 (852) $>$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853)
- (26) 当其他销售费用 (852) > 0 时, 其他销售费用 (852) $>$ 其中: 上交给政府部分 (899)
- (27) 管理费用 (313) = 公司经费 (854) + 工会经费 (316) + 无形资产摊销 (862) + 邮政通信费 (863) + 印刷费 (864) + 会议费 (865) + 水电费 (866) +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868) + 仓库经费 (869) + 劳动保护费 (870) + 上交管理费 (872) +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873) + 劳务费 (874) + 社保费 (875)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876) + 董事会费 (877) + 聘请中介机构费 (审计费) (878) + 咨询费 (879) + 诉讼费 (880) + 业务招待费 (881) +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882) + 技术转让费 (883) + 职工教育经费 (884) + 技术(研究)开发费 (885) + 汽车费支出 (887) + 排污费 (888) + 绿化费 (889) + 坏账准备 (890) + 存货跌价准备 (891) + 其他管理费用 (892)
- (28) 公司经费 (854) $>$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855) +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856) + 折旧费 (857) + 差旅费 (315) + 办公费 (858) + 修理费 (859) + 机物料消耗 (86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1)
- (29) 当水电费 (866) > 0 时, 水电费 (866)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 (867)
- (30) 劳动保护费 (870) $\geq$ 其中: 保健补贴、洗理费 (871)
- (31) 当技术(研究)开发费 (885) > 0 时, 技术(研究)开发费 (885) $>$ 其中: 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886)
- (32) 当其他管理费用 (892) > 0 时, 其他管理费用 (892) $>$ 其中: 支付给个人部分 (893)
- (33) 当其他管理费用 (892) > 0 时, 其他管理费用 (892) $>$ 其中: 上交给政府部分 (900)
- (34) 营业收入 (301)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 (35) 营业成本 (307)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08)
- (36) 税金及附加 (309) $\geq$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 (37) 工业销售产值 (602) $\geq$ 其中: 出口交货值 (603)
- (38)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其他业务利润 (311)、财务费用 (3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投资收益 (322)、营业利润 (323)、资产处置收益 (335)、利润总额 (327)、应交增值税 (402) 小于 0, 并用“-”号表示。
- (39)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投资收益 (322)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其他收益 (330)
- (40)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表 号：B 6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 年		
甲	乙	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1	千元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03	千元			
其中：出口交货值	04	千元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 年		
甲	乙	丙	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千元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0	千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量			最终产品产值 (千元)
		计量单位	本年产量 (包含中间产品 和最终产品)	其中：中 间产品 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0810010 ⋮ 46100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小类行业填报。
4. 本表甲栏下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5. 如调查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名录库中，“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对应的列“本年”，以及“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对应的列“本年产量” 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工业生产月报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中的非新增产品，调查单位需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对应的列“其中：中间产品产量” 和“最终产品产值”，对于目录中的新增产品，调查单位则需要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的列“本年产量”、“其中：中间产品产量” 和“最终产品产值”。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表中各项指标。
6. 审核关系：
(1)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对应的列“本年”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列“最终产品产值” 总和；
(2)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 “其中：出口交货值”；
(3) 所有小类行业本年工业总产值加总等于首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4) 某一产品最终产品产值 ≤ 该产品所属小类行业产值(或该产品对应的多个小类行业产值之和)；
(5) 最终产品产值 > 0，则 (本年产量 - 中间产品产量) > 0；(本年产量 - 中间产品产量) > 0，则最终产品产值 > 0；
(6) 对主要工业产品每一级的总项和其中项，均须满足以下大于等于关系(若总项严格等于其中项之和，则取等号)：
总项的本年产量 ≥ 其中项的本年产量之和；
总项的中间产品产量 ≥ 其中项的中间产品产量之和；
总项的最终产品产值 ≥ 其中项的最终产品产值之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6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8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4. 产品产量从 B604-1 表“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和 605-3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中摘抄。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 B 6 0 4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其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产业	615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节能环保产业	61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数字创意产业	6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相关服务业	61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九大产业的界定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4. 审核关系:

(1)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

(2) 610≤《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B603-1 表) 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603-2 表) 的 601

(3) 九大战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 105 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td> </tr> </table>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续表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 _____ 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 _____ 个 2 工业 _____ 个 3 建筑业 _____ 个 4 批发和零售业 _____ 个 5 住宿和餐饮业 _____ 个 6 房地产业 _____ 个 9 其他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年 季

表 号：2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第一类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0日12时、二季度季后7日12时、三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01=05+06+07

(2) 08=09+10+11

(3) 12=13+18+19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1 9 年 月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千元	253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月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月份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geq$ 其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53) + 其中: 存货(205)

(2) 存货(205) $\geq$ 其中: 产成品(206)

(3)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4) 资产总计(213) ≥ 0

(5) 营业收入(301)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

(6) 营业成本(307)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308)

(7) 税金及附加(309) $\geq$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8)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9)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年 月

表 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2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千元	6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后 5 日，5、8、11 月后 6 日，2、7、10 月后 7 日，3、4、12 月后 8 日，9 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 6 月后 7 日 12:00 前，3、4、5 月后 9 日 12:00 前，9 月后 11 日 12:00 前，12 月后 9 日 0:00 前，其他月后 8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甲栏下“四、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按《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中《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界定范围，按季度填报本年及上年同期的累计数。
5.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6. 审核关系：
- (1) 工业总产值(01) ≥ 其中：新产品产值(02)
 - (2) 工业销售产值(03) ≥ 其中：出口交货值(04)
 - (3) 工业总产值(01)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 (5) 工业总产值(01) ≥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B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2 0 1 9 年 季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 品 代 码	年初库存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9年 季

表 号: B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2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5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6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 跳过问题 08, 如选②, 跳过问题 07、08, 如选③, 跳过问题 07。)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07	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提高, 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			
08	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下降, 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②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③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④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⑤资金紧张 ☐ ⑥季节性减产 ☐ ⑦政策性限产 ☐ ⑧产能增加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三、企业盈利与资金情况				
09	本季度盈利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 跳过问题 11, 如选②, 跳过问题 10、11, 如选③, 跳过问题 10。)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10	如果本季度盈利增加, 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 2 项。) ①销售量增加 ☐ ②销售价格提高 ☐ ③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 ④高附加值产品增加 ☐ ⑤税费下降 ☐ ⑥其他(请注明) _____ ☐			
11	如果本季度盈利减少, 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 2 项。) ①销售量减少 ☐ ②产品价格下降 ☐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 ☐ ④用工成本上升 ☐ ⑤财务费用上升 ☐ ⑥其他(请注明) _____ ☐			
12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13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 跳过问题 14。)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14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 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			

四、企业投资情况	
15	本季度企业是否有投资？（如选①，跳过问题 17，如选②，跳过问题 16） ①是 ☐ ②否 ☐
16	如果有投资，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新产品开发 ☐ ②设备升级改造 ☐ ③扩大生产规模 ☐ ④节能环保投入 ☐ ⑤产业转型投资 ☐ ⑥海外投资 ☐ ⑦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
17	如果没有投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资金不足 ☐ ②未来预期不乐观 ☐ ③投资效益低 ☐ ④没有好项目 ☐ ⑤科技和人才支撑不足 ☐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
18	下季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五、企业订单和用工情况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20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2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跳过问题 23，如选②，跳过问题 22、23，如选③，跳过问题 22）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22	企业用工需求上升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23	企业用工需求下降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不足 ☐ ②用工成本上升 ☐ ③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④产能减少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⑥无困难 ☐
25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六、企业库存和成本情况	
26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比上季度（如选①，跳过问题 28，如选②，跳过问题 27、28，如选③，跳过问题 27）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
27	企业产成品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销售不畅、产品积压 ☐ ②产品价格上涨、增加生产 ☐ ③季节性备货 ☐ ④物流制约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28	企业产成品库存减少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需求改善、销量增加 ☐ ②产品升级、适销对路 ☐ ③因成本上升阶段性减产 ☐ ④产品价格下降、减产 ☐ ⑤创新销售模式、减少库存 ☐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
29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30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31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 32。）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简政放权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降低融资成本						
	化解过剩产能						
	“一带一路”建设						
	促进外贸增长政策						
32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政策执行 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 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 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 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 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简政放权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降低融资成本						
	化解过剩产能						
	“一带一路”建设						
促进外贸增长政策							
33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205-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能源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年初库 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 末 库存量	采用折标 系 数	参考折标 系 数
				其中： 购自省 外	合计	1.工业 生产 消费	2. 非工业 生产消费	合计中： 运输工 具消费					
									用 于 原材料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按《能源统计 报表制度》填 报目录（一） 目录填报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吨标准煤
 非工业生产消费(43)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7、10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5、8、11 月月后 6 日，6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 2、7、8、10、11 月月后 8 日，3、4、5 月月后 9 日，6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1 日、12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和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205-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 收 利 用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填报目录 (一) 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7、10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5、8、11 月月后 6 日，6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 2、7、8、10、11 月月后 8 日，3、4、5 月月后 9 日，6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1 日，12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表 号： 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 系 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按《能源统计 报表制度》填 报目录（二） 目录填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月

表号：205—4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 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 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 自来水	立方米	03				
4. 海水	立方米	04				
5. 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 矿井水	立方米	06				
7. 雨水	立方米	07				
8. 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 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 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9日，下半年次年1月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12日，下半年次年1月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审核关系：（1）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2）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 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3）污水处理企业用新水量等于表中的取水量合计，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 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 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 205-6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四、分 类 目 录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 。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含量和钨细泥折含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折含硫 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 。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0931020	◇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吨	
1011010	石灰石	吨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1013010	萤石	吨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1030010	原盐	吨	
1310010	小麦粉	吨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 。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1310030	大米	吨	
1320010	饲料◇	吨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321730	◇混合饲料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340010	成品糖	吨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1350020	冻肉	吨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1421010	糖果	吨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 。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即食或快熟面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1440020	◆液体乳	吨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1440040	其中：○婴幼儿	吨	
1450010	配方乳粉 罐头	吨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1462010	酱油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1494010	食用盐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1510010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1512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折65度，商品量
1513010	◇啤酒	千升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4010	◇黄酒	千升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520010	饮料◇	吨	饮料≥碳酸型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 饮料包含碳酸型饮料（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 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1521010	其中：◇碳酸型饮料（汽水）	吨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1523010	◇果汁和蔬菜汁类	吨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果蔬汁饮料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1530010	精制茶	吨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1620010	卷烟	万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1711010	纱◆	吨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 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1711020	◆棉纱	吨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以上）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1712010	布◇★	万米	布=棉布+棉混纺织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 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 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1712040	★棉混纺织布	万米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1721010	毛条	吨	
1721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俗称毛线
1721030	毛纱	吨	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或称毛织品
1731010	亚麻纱	吨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1732040	苧麻布（含苧麻≥55%）	万米	
1741020	蚕丝◇	吨	蚕丝≥绢纺丝 。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丝线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含蚕丝 50%及以上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粘合、热熔粘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1782020	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	吨	含酰亚胺结构的，强度大于 3.5GPa，模量大于 110GPa 的芳杂环高性能有机纤维
1783010	帘子布	吨	
1800010	服装◆	万件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1811710	◆梭织服装△	万件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 指非针织服装
1811730	其中：△羽绒服装	万件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 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1811750	△西服套装	万件	包括套裙
1811780	△衬衫	万件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18117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1821710	◆针织服装	万件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直接针织或钩编的成形服装，但不包括用针织面料经裁剪缝制的服装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指结合鞣制皮革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950010	鞋◇	万双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指以纺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954010	◇胶鞋	万双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也称碎料板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指单板饰面板
20297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指单板贴面板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20347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2100010	家具◇	件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 。无论是否涂布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2221080	△包装纸	吨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2230010	纸制品◇	吨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 。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 100% 计算产量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于 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 85% 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 85% 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烧碱（折 100%）≥ 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 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用炭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包括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12020	其中：◇ 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包括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14020	乙烯	吨	
2614030	丙烯	吨	
2614100	纯苯	吨	
2614110	对二甲苯（PX）	吨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14200	甲醛	吨	
2614210	精甲醇	吨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2614310	己二酸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19030	硫磺	吨	
2619040	硅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21010	◆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2621020	其中：△ 尿素（折含氮 100%）	吨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23010	◆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氮肥（折含氮 1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氮肥（折含氮 100%）≥ 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羧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2641010	涂料	吨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二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26457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 荧光粉等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即塑料树脂及其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2651060	◇ABS 树脂	吨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2651090	硅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 。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 66 盐、乙二醇等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2653030	乙二醇	吨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PET，纤维级PET即涤纶纤维，瓶片级PET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 。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 DMT 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 PTA 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2659010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2659060	石墨烯	吨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2663010	活性炭	吨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 。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	吨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2823010	△腈纶纤维	吨	
2824010	△维纶纤维	吨	
2825010	△丙纶纤维	吨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2828000	◆高性能化学纤维△	吨	
2828010	其中：△碳纤维	吨	
2829000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膜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 成革	吨	包括箱包、服装、鞋、蓬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 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 泥（含 R 型）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 泥（含 R 型）	吨	
3012010	石灰	吨	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型、工字型、双肢型等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3024010	石膏板	万 平 方 米	
3031010	砖	万块	包含烧结粘土砖
3031070	瓦	万片	以粘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3071710	瓷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3071750	陶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大于 10% 的陶瓷砖
30327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30327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30337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30347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304201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平方米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049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 PVB 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粘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份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以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又称卫生洁具，由粘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做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091010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3110010	生铁	吨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3120010	粗钢	吨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3391710	铸铁件	吨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3391720	铸钢件	吨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3130710	钢材◆	吨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3130711	◆铁道用钢材△	吨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 。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3130712	其中：△轻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3	△重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4	◆大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3130715	◆中小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
3130716	◆棒材	吨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3130717	◆钢筋	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3130718	◆线材（盘条）	吨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 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3130719	◆特厚板	吨	厚度≥50mm
3130721	◆厚钢板	吨	20mm≤厚度<50mm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130722	◆中板	吨	3mm≤厚度<20mm
3130723	◆热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4	◆冷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5	◆中厚宽钢带	吨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3130726	◆热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8	◆热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9	◆冷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31	◆镀层板（带）	吨	
3130732	◆涂层板（带）	吨	
3130733	◆电工钢板（带）	吨	
3130734	◆无缝钢管	吨	不包括铸铁管
3130735	◆焊接钢管	吨	
3130736	◆其他钢材	吨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锻钢件（包括锻锤、精锻、快锻以及水压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锻钢件，但不包括锻钢件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3130737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3130738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39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40	高温合金*	吨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3140710	铁合金◇	吨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31407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31407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3216010	氧化铝	吨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铋品+原铝（电解铝）+镁+海绵钛+汞（金属汞）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3212020	◆铅	吨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3212030	◆锌	吨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3213010	◆镍	吨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3214010	◆锡	吨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3215010	◆铋品	吨	指以铋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铋产品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3217010	◆镁	吨	
3219010	◆海绵钛	吨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219020	◆汞（金属汞）	吨	指用汞精矿作原料经冶炼生产的汞金属，也称水银，是唯一在常温下呈液态并易流动的金属，汞含量 $\geq 99.99\%$
3221010	黄金	千克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 $\geq 99.9\%$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 $\geq 99.9\%$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 17 种，分为铈组轻金属 7 种：镧、铈、镨、钕、钐、铕、钆；钇组重金属 9 种：钐、铈、镨、钕、钐、铕、钆、铽、镱；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 $\geq 99\%$
3240020	铜合金	吨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3240030	铝合金	吨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3240040	锌合金	吨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3251710	铜材	吨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3252790	铝材◇	吨	铝材$\geq$航空航天铝材。 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3252791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吨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 7000 系、2000 系、6000 系、5000 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3311020	钢结构	吨	不包括塑钢门窗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氮、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容积不超过 300L
3340020	钢丝	吨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3340030	钢丝绳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393710	锻件	吨	指输出介质压力 $> 3.9\text{MP}$ 的锅炉，蒸发量在 900t/h 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33937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 吨	发动机$\geq$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 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 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 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 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 抽汽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燃气轮机包含发电用燃气轮机、船舶用燃气轮机和机车用燃气轮机。包括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也包括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发动机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 混流式水轮机。2. 轴流式水轮机。3. 斜流式水轮机。4. 贯流式水轮机。5. 冲击式水轮机。6. 水泵式水轮机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它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424010	电焊机	台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3432100	起重机	吨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 and 提升机）	吨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 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3435020	◆电梯	台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435080	◆升降机	台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3441010	泵◇	台	泵≥真空泵。 不包括液压泵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3443010	阀门	吨	不包括液压阀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3453720	齿轮	吨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3462010	风机◇	台	风机≥鼓风机 。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3464050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 。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4050710	衡器（秤）	台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一不可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3473010	照相机◇	台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机）	台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3483020	弹簧	吨	
3453740	减速机	台	包括增速机（器、箱）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 。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3514715	△装载机	台	指前铲装载机
3514717	◇压实机械	台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37377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25010	模具	套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100 马力）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25 马力）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 。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α β γ 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50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3595010	灭火器	台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 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 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610010	汽车◇☆	辆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
3610030	其中: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2.5升<排量≤3.0升)+轿车(排量>3.0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3610040	▲轿车(排量≤1升)	辆	
3610050	▲轿车(1升<排量≤1.6升)	辆	
3610060	▲轿车(1.6升<排量≤2.0升)	辆	
3610070	▲轿车(2.0升<排量≤2.5升)	辆	
3610080	▲轿车(2.5升<排量≤3.0升)	辆	
3610090	▲轿车(排量>3.0升)	辆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包括短头乘用车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610140	◇客车▲	辆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辆	车长>10m
3610160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辆	7m<车长≤10m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米)	辆	车长≤7m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361040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辆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3630710	改装汽车	辆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36407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3640720	其中: ◇三轮载货汽车	辆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3711030	动车组	辆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3720010	城市轨道车辆	辆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 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 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 / 散货船、散货 / 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含滚装 / 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741010	民用飞机*		
3741020	民用直升机*		
3749010	民用无人机	架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3770010	平衡车*	台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3770710	电动自行车	辆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 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千伏安	
3821170	互感器	台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50 / 60Hz 电路用，P≥0.5 千乏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3829010	充电桩*	个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桩）。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耐压>35kV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耐压>35kV
3832010	光纤	千米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3834710	绝缘制品	吨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 伏 安 时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指可充电电池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384910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3854020	电饭锅	个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3854060	电冷热水饮水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指干衣量≤10kg 的家用洗衣机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器具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指热阴极荧光灯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灯具及装置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 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 IPAD
3911090	◇服务器	台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3913010	显示器◇	台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含液晶、PDP、LED 等
3913060	打印机	台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形的设备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硬盘 SSD
3919010	路由器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 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 交换机）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信道	
3922030	传真机	部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 包括车载终端、无线固定话机等终端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是指像 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 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 安装 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 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彩色电视机≥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液晶电视。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 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3951020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台	指阴极射线显像管彩电
3951030	◇液晶电视	台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含 MP3、MP4 播放器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39727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包括称重传感器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39737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产品 代码	产品 名称	产品 单位	产品 说明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片、套)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
3974740	其中: ◇发光二极管(LED管)	万只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含主要配套材料
3979020	智能手环*	台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3979030	智能手表*	个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GPS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3981720	其中: ◇电声器件	万只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39817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分析仪器及装置包含色谱仪器。指对物质成分及微观结构、粘度、密度、浊度、比重、PH值等进行理化分析用的仪器与装置
4015010	试验机	台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30010	钟	只	不包括考勤钟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4030040	表	只	不包括停车计时表、时刻记录器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4040710	光学仪器	台(个)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二)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1030010	原盐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440010	乳制品	吨
1512010	白酒(折 65 度, 商品量)	千升
1520010	饮料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1711010	纱	吨
1712010	布	万米
1800010	服装	万件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	吨
2614020	乙烯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2621010	氮肥(折合氮 100%)	吨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2641010	涂料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10010	生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130710	钢材	吨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6010	氧化铝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14711	挖掘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61003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用车(SUV)	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3610400	新能源汽车	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三)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1700010	棉纺锭 / 纺纱量	锭 / 吨
1700020	气流纺锭 / 纺纱量	头 / 吨
1712010	棉布织机 / 布	台 / 万米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 / 原油加工量	吨/吨
2520010	焦炭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 / 千克)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10010	生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140010	钢材	吨
3150010	铁合金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13020	挖掘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610020	其中: 乘用车	辆
3610042	其中: 新能源乘用车	辆
3610100	商用车	辆
3610052	其中: 新能源商用车	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1010	其中: 火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四)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205-2 表)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02	无烟煤	吨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3	炼焦烟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8	原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0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1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22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26	润滑油	吨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36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8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说明：1. 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 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 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标准煤统计。

4. 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2)汽油, 1 升=0.73 千克, 1 千克=1.3699 升
- (3)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1 千克=1.0870 升
- (4)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1 千克=1.1628 升
- (5)煤油, 1 升=0.82 千克, 1 千克=1.2195 升
- (6)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 1 千克=1.0990 升

5.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 企业购入天然气, 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 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 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 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 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 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 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 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 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 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 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 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 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 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 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 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 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 再用蓄水发电, 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6. 主要指标解释:

其他焦化产品 指在炼焦过程中, 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 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 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 统计时为了简化, 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 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力作为产量统计, 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

热力的计算: 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 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 计算方法:

第一步: 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 根据温度和压力值, 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 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 根据温度和压力值, 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 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 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 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 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 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 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 假定出口温度为 90℃, 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 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 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 温度 127℃以下,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 温度 135-165℃,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 温度 170℃以上,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 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 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 根据确定的热焓, 乘以产量, 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 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 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 1 吨/小时的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 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 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 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 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 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 如果用于加工转换, 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 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 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 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 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燃料 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其他燃料 指除上述能源消费品种以外的用于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五)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洗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洗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续表一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纺织品 (17)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 (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 (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 (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 (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续表二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	-----------	---------	------	---	----------------	-----------	------

续表三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 (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 (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续表四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铜 (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六)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原煤	吨	0601000000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煤制油	—	2523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七) 科技分类目录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 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11	论文或专著
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
21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31	发明专利
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41	基础软件
42	中间件或新算法
43	应用软件
44	软件著作权
50	其他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 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

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

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是否台商投资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县、乡镇、街道一级的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填写县级及以下。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

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 行政登记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9.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①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②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1.1.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1.2.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1.3.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5.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6.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1.7.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1.8.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

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本表数据包含的单位数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统计原则上以填报基层年报表（I102-2 表）的单位作为计算单位数的依据。但是，目前有些地区的工资统计报表仍然采用由主管部门整体上报，例如县教育局将全县范围内的所有中小学统一报到当地统计局，该指标主要针对这种情况设置。单位需要填报本报表数据所包括的法人单位个数。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每人工资发放情况。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三）财 务 状 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

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在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中，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企业填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填0。

企业填报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 相当于不设置留抵, 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 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 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 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无论是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管理人员; 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 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 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 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 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四) 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 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 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 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 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 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 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 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 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 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 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 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

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

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存手续的产品。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

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 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 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

(五)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六）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使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数量。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

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

见后面的解释)。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的说明。

（七）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

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按照热电产出比例分摊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

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企业为生产煤气而投入煤气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指煤气生产）产出的发生炉煤气、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八）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进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洗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基建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07）**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10000×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纺织品（17） 化学纤维（28）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一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吨桑蚕丝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桑蚕丝”指桑蚕茧采用制丝工艺、经桑蚕缫丝机加工缫制的丝，包括厂丝、双工丝、农工丝等。“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綢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原料煤（标准煤）+燃料动力（标准煤）—焦化产品（标准煤）—利用炼焦余能余热的发电量（标准煤）—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 / 吨）= $1000 \times \text{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能源加工转化与回收利用》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100%纯量计算。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10000×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

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1）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2）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使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Σ 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 $\times$ [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 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

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 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 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 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发电量(标准煤) = 供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 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 $Q = D \times C \times (T_{\text{出}} - T_{\text{入}})$; 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_出、T_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5) 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 $Q = W \times (T_{\text{出}} - T_{\text{环}})$; 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_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_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100%的纯品。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100%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 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 (氨

罐期末库存—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 = (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1.26654 (吨) + (合格氨水折氮 100% + 不合格氨水折氮 100%) × 1.04167 (吨) + 自用氨量(吨) + 商品液氨量(吨) + [氨罐期末库存(吨) —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 = 1 \div (0.82245 \times 96\%)$$

$$1.04167 = 1 \div 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 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 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铜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4%

(2) 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氨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5%

(3) 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脱硫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text{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 \text{合成氨总产量} \times [(\text{某种原料产气量} \times \text{有效气体成分}\%) / \sum \text{各种原料产气量} \times \text{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 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 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 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1) 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2) 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3) 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 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氨醇耗电总量×[合成氨产量/（0.8×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 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 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 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10000×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原料煤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标准煤），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1:1.06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合成氨产量/（1.06×粗甲醇（折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Σ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

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 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 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 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 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 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 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 蒸汽为多产品使用, 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 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 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 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 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 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 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 由本企业消耗的, 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 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 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 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 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 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标准煤消费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 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 包括入窑煤粉, 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 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

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 $1000 \times \text{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 - \{[(\text{电站发电量(千瓦时)} - \text{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 \text{ (千克/千瓦时)}] \div 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 $\text{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
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text{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 + \text{生料消耗量} \times \text{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text{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

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times \text{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混合材消耗量×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石膏消耗量×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水泥发运工序耗电+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000 \times \text{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

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 = $1000 \times \text{燃油消耗量(吨)} / \text{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 = $10000 \times \text{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 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 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 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 按其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 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

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钢铁产品主要有: 生铁、粗钢、钢材,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 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 钢铁制品主要有: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 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 + 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

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 = 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 × 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 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

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 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吨）/ 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 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

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1000×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10000×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的标准折算。

铜（32）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

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frac{\text{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ext{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frac{\text{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text{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frac{\text{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ext{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粗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frac{\text{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电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

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 $\geq 90\%$ ，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 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1000×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times$ [供热量（百万千焦）/ 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 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 (1) 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 (2) 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 (3) 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 (4) 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 (5) 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 (6) 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 (7) 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九）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

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

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企业取自企业外部并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本指标仅限污水处理企业填报。

污水处理企业指专业化进行城镇污水、工业废（污）水处理的企业或单位，不仅限 4620 行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企业和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处理厂以及有污水处理业务资质和污水处理系统，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专门为工业园区、连片工业企业和周边工业企业处理工业废（污）水（包括一并处理的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法人单位。

（十）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十一）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研究开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以下简称“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1. 论文或专著；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21.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31. 发明专利；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41. 基础软件；42. 中间件或新算法；43. 应用软件；44. 软件著作权；5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十二)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

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

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 PCT 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软件著作权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的个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

从业人员中博士以上学历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从业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从业人员中中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